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908号

申请人：陈勇圳，男，汉族，2000年8月3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电白县博贺镇。

被申请人：广州台恒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石溪长沙巷6号401房（部位：石溪长沙巷6号402房）。

法定代表人：杨泽鑫。

申请人陈勇圳与被申请人广州台恒贸易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勇圳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月3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7200元。

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10月15日入职被申请人，任直播中控，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0日向其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当日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其在职期间的月均工资为8849元。申请人提供了《劳动合同》、钉钉打卡记录、工资条、微信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劳动合同》显示甲、乙双方分别为被申请人和申请人，合同期限为2023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印章和申请人姓名字样签名，签署日期显示为2023年10月20日；钉钉打卡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名称和申请人姓名；《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显示“被通知人”为申请人，载有“您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将于2023年12月20日解除”“解除事由为：客观情况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具体说明：直播项目主播离职，短期直播无法正常进行”等信息，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印章，落款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作为劳动者已对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进行了初步举证，且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予反驳，故不能否认上述证据之证明效力。本委对申请人上述证据予以采信，并据此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5日建立劳动关系，于2023年12月20日因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而解除劳动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对其单位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应当承担不利后果。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属于违法解除,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申请人赔偿金。**其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包括工资支付周期和数额在内的工资支付台账属于用人单位应当编制并保存的材料,现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举证,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不利后果。本委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均工资数额予以采纳。经计算,本案申请人主张的赔偿金数额未超过本委依法核定之数额,本委对此予以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

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72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